上櫃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aoe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紀國隆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chi@aoet.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妤婷

職稱：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sonia.huang@ao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4 號

電話：(04)2565-9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松源、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oe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肆、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 94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4,316,601 千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278,305 千元，增加 0.9%；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53,742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0,960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00,578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90,624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78	59.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65	14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23	116.84
	速動比率	67.79	82.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5.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1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3	34.7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鏡頭市場在隨著視訊會議、遠端教育和遠端辦公的普及，用戶對鏡頭的清晰度和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對此，發展更高清晰度、更高性能的鏡頭是必要的。另因筆記型電腦設計

趨勢向更輕薄化發展，反饋於鏡頭的尺寸和重量要求也在不斷增加，趨勢朝向開發更小型、輕量化的鏡頭，以適應需求的變化。最後，用戶對鏡頭的智慧功能有著更高的期望，例如自動對焦、虛擬背景模糊、人臉識別等。因此，未來整合更多智慧功能將成為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而在生物辨識方面，隨著識別技術的普及，使用者對指紋識別模組的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關注度不斷提高。故開發更安全、可靠的指紋識別模組至關重要。指紋識別模組在移動設備、智慧家居、金融領域等多個場景有著廣泛應用，因此需要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的多場景適應能力是趨勢。但是，由於國際貿易形勢和市場供需等因素的不確定性，鏡頭及指紋辨識市場仍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和挑戰。因此，未來在發展其業務時，需要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我司有計畫性的自行生產鏡頭配件，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佈局鏡頭及指紋辯識之新應用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盡力達成設定的銷售目標，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全球主要競爭者持續投入研發，導致產品更新速度加快，壓縮利潤空間。其次，法規環境日益嚴格，特別是在出口管制、環保規範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方面，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合規，否則可能面臨罰款或禁令。此外，總體經營環境如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亦影響營運成本與獲利表現。為因應這些挑戰，公司須提升技術門檻、優化供應鏈並加強法遵能力，以維持競爭優勢與穩定營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高維亞	男 51~55 歲	114.06.20	3	102.06.13	3,037,661	2.78%	3,481,257	2.44%	1,060,262	0.74%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 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忠和	二等親	
副董事長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男 46~50 歲	114.06.20	3	108.06.20	4,548,550	4.16%	5,329,521	3.74%	0	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茂三	父子	
							1,145,614	1.05%	1,573,526	1.10%	0	0	0	0						
董事	台灣	林忠和	男 71~75 歲	114.06.20	3	90.05.10	6,322,449	5.78%	6,448,897	4.52%	1,722,765	1.2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EMBA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全國廣播(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林廷樺 高維亞	父子 二親等	
董事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男 81~85 歲	114.06.20	3	99.06.09	4,548,550	4.16%	5,329,521	3.74%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	賴建勳	父子	
							4,319,663	3.95%	4,406,056	3.09%	156,051	0.11%								
董事	台灣	李茂盛	男 71~75 歲	114.06.20	3	99.06.09	326,622	0.30%	533,154	0.37%	2,994,551	2.10%			日本東邦大學婦產科醫學博士	茂盛醫院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耘誌	男 41~45 歲	114.06.20	3	105.06.29	1,012,923	0.93%	1,343,752	0.94%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童皮膚科主任	無	無	無	
							537,883	0.37%	537,883	0.37%	0	0	0	0						

董　事	台 灣	林廷樺	男 45~50 歲	114.06.20	3	114.06.20	2,642,571	1.85%	2,650,571	1.86%	49,141	0	0	0	Grand Canyon University(MBA)碩士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歲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林忠和 高維亞	父子 二親等	
獨立董事	台 灣	曹永仁	男 61~65 歲	114.06.20	3	93.06.24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華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 灣	高惠娟	女 46~50 歲	114.06.20	3	114.06.20	3,000	0	3,00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所博士	東海大學國貿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 灣	張森河	男 55~60 歲	114.06.20	3	111.06.22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 灣	陳泳睿	男 45~50 歲	114.06.20	3	111.06.22	0	0	0	0	0	0	0	0	台大EMBA碩士 台科大在職博士班	新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已依相關法令辦理，111年股東常會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目前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賴茂三(20%)、黃玉英(20%)、賴紀樺(18%)、賴怡蓁(18%)、賴建勳(24%)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許金龍(33.34%)、許芸嘉(33.33%)、許耘誌(33.3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高維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科雅光電(股)公司及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林忠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李茂盛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茂盛醫院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茂三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林廷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建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科雅光電(股)公司及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耘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前擔任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童皮膚科主任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曹永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	1
高惠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東海大學國貿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張森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陳泳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新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	尚未達成，本公司114年股東會改選增加1席女性。 未來推舉董事人選時，將專業經驗資格及性別平等原則同樣列為首要考量，此外將評估擴大董事人才來源，同時於內部培育女性領導人才，確保多元性別之發展機會。

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獨立董事占比為 36%，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驗	科技	財務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高維亞	男	51-55	v	v			v	v	v	v	v
林忠和	男	71-75	v				v	v	v	v	v
賴茂三	男	81-85	v				v	v	v	v	v
賴建勳	男	46-50	v	v			v	v	v	v	v
李茂盛	男	71-75	v				v	v	v	v	v
許耘誌	男	40-45	v				v	v	v	v	v
林廷樺	男	46-50	v	v			v	v	v	v	v

曹永仁	男	61-65	v	v	v		v	v	v	v	v
高惠娟	女	50-55	v		v	~~v~~	v	v	v	v	v
張森河	男	55-60	v		v		v	v	v	v	v
陳泳睿	男	46-50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6%及 45%)。截至 114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8-10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高維亞	男	102.10.15	3,481,257	2.44%	1,060,262	0.74%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 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林廷樺	二親等	
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	賴建勳	男	101.01.01	1,573,526	1.10%	0	0.0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廷樺	男	101.01.01	2,650,571	1.86%	49,141	0.03%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高維亞	二親等	
副總經理	台灣	蕭美如	女	108.06.14	55,219	0.03%	0	0.00%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經理	台灣	黃妤婷	女	100.04.01	15,168	0.01%	0	0.0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紀國隆	男	107.04.10	42,237	0.03%	0	0.0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耀崴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雅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

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已依相關法令辦理，111年股東常會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目前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維亞	0	0	0	0	0	0	50	50	50 (0.30)	50 (0.30)	12,213	13,213	0	0	0	0	0	0	12,263 (7.98)	13,263 (8.63)	無
副董事	總益投資股限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0	0	0	0	0	0	50	50	50 (0.30)	50 (0.30)	5,583	5,883	108	108	0	0	0	0	5,741 (3.73)	6,041 (3.93)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限有限公司(註1解任) 代表人：林忠和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1,676	1,676	0	0	0	0	0	0	1,696 (1.1)	1,696 (1.1)	無
董事	林忠和(註1新任)	0	0	0	0	0	0	30	30	30 (0.02)	30 (0.02)	0	0	0	0	0	0	0	0	30 (0.02)	30 (0.02)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限有限公司(註1解任) 代表人：李茂盛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0	0	0	0	0	0	0	0	20 (0.01)	20 (0.01)	無
董事	李茂盛(註1新任)	0	0	0	0	0	0	30	30	30 (0.02)	30 (0.02)	0	0	0	0	0	0	0	0	30 (0.02)	30 (0.02)	無
董事	總益投資股限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	0	0	0	0	50	50	50 (0.30)	50 (0.30)	822	822	0	0	0	0	0	0	872 (0.57)	872 (0.57)	無
董事	林廷樺(註1新任)	0	0	0	0	0	0	30	30	30 (0.02)	30 (0.02)	2,125	2,125	108	108	0	0	0	0	2,263 (1.47)	2,263 (1.47)	無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註2)	0	0	0	0	0	0	30	30	30 (0.02)	30 (0.02)	0	0	0	0	0	0	0	0	30 (0.02)	30 (0.02)	無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耘誌(註2)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0	0	0	0	0	0	0	0	20 (0.01)	20 (0.01)	無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8)	120 (0.08)	0	0	0	0	0	0	0	0	120 (0.08)	120 (0.08)	無
獨立董事	陳維鈞(註1解任)	0	0	0	0	0	0	60	60	60 (0.04)	60 (0.04)	0	0	0	0	0	0	0	0	60 (0.04)	60 (0.04)	無
獨立董事	高惠娟(註1新任)	0	0	0	0	0	0	50	50	50 (0.03)	50 (0.03)	0	0	0	0	0	0	0	0	50 (0.03)	50 (0.03)	無

獨立董事	張森河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0.07)	100 (0.07)	0	0	0	0	0	0	0	0	100 (0.07)	100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泳睿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8)	120 (0.08)	0	0	0	0	0	0	0	0	120 (0.08)	120 (0.08)	無

註 1：本公司於 114.06.2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任期(114.6.20~117.6.19) 。

註 2:114.7.23 法代表人改派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另考量獨立董事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報酬：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5,088	5,088	0	0	7,125	8,125	0	0	0	0	12,213 -7.94	13,213 -8.59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183	3,183	108	108	2,400	2,700	0	0	0	0	5,691 -3.7	5,991 -3.9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2,787	2,787	108	108	2,400	4,100	0	0	0	0	5,295 -3.44	6,995 -4.55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1,925	1,925	108	108	200	200	0	0	0	0	2,233 -1.45	2,233 -1.45	0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5,088	5,088	0	0	7,125	8,125	0	0	0	0	12,213 -7.94	13,213 -8.59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183	3,183	108	108	2,400	2,700	0	0	0	0	5,691 -3.7	5,991 -3.9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2,787	2,787	108	108	2,400	4,100	0	0	0	0	5,295 -3.44	6,995 -4.55	0
特助	郭和瑜	3,751	3,751	108	108	150	150	0	0	0	0	4,009 -2.61	4,009 -2.61	0
處長	陳柏洲	2,046	2,046	108	108	590	590	0	0	0	0	2,744 -1.78	2,744 -1.78	0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高維亞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副總經理	林廷樺				
	副總經理	蕭美如				
	處長	紀國隆				
	經理	黃妤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項 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4 年		113 年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15.23%)	(16.08%)	6.63%	6.53%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54%)	(18.49%)	6.52%	6.5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遵循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範圍，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除考量整體公司營運、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董事所負擔之經營責任、投入時間及經營績效等，依循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核定，並提送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給付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等，其薪酬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並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考量公司整年度營運成果並參酌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而給予合理酬金，酬金計算方式則依照「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亦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112 年度董事會之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以上，評估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具備之專業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總經理與其他經理人所領取之酬金除依據當事人之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評估後，依每年營運績效、貢獻度等核定，係遵循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執行，114 年度

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皆為優等以上，評估項目包含：公司與部門之營運績效（包含營收獲利、品質目標與非財務績效等）及個人績效（包含工作執行效率、誠信落實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該職位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定期檢討且適度調整酬金標準，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與公司永續經營。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A.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高維亞	5	0	10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2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卸任
董事	林忠和	3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董事	林廷樺	3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5	0	10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2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卸任
董事	李茂盛	2	1	67%	114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5	0	100%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3	0	100%	114 年 7 月 23 日法人改派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耘誌	1	1	50%	114 年 7 月 23 日法人改派
獨立董事	曹永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維鈞	2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高惠娟	3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森河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泳睿	5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情形
114.3.6	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董事高維亞董事長、賴建勳董事、林忠和董事、賴茂三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表決。
114.5.7	決議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曹永仁、張森河及陳泳睿為利害關係人，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6.20	委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曹永仁、張森河及陳泳睿，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6.20	委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曹永仁、張森河、高惠娟及陳泳睿，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等。	評估分數4.3，加強董事持續進修時數
		董個別董事成員績	董事成員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評估分數4.27

		效評估	自評	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3.審計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評估分數4
		薪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3.薪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評估分數4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之規定，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並同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確實將資訊公開及透明。

(3)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其他董事會之治理

a.關於法令事項：本公司公司依據法令更新，不定期以 Email/紙本通知董事或於會議前/會中請會計師向董事說明。

b.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於每年邀請專家或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依據最新法令及時事，為董事授課或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予董事選擇進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A.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曹永仁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維鈞	2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卸任
獨立董事	高惠娟	2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張森河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泳睿	4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

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6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5.本公司變更原擬轉投資公司內容案	√		
	6.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		
	7.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8.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9.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	√		
	10.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3.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		
	14.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		
	1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16.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17.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		
	18.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		
114.05.07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事無異議通過	
	4.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		
	5.資金貸與子公司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案。	√		
	7.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		
	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9.114 年度預算	√		
	10.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		
114.08.07	1.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4.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		
	5.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案	√		
	7.為擬具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	√		
114.11.06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		
	3.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案	√		
	4.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		
	5.本公司出售設備予子公司	√		
	6.委土地銀行統籌主辦新臺幣 42 億元聯合授信案	√		
	7.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		
	8.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購廠房及廠房裝修資本支出投資案	√		
	9.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股註銷減資案	√		
115.1.16	1.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2.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5.2.24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6.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擬修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8.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9.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	√ √ √ √ √ √ √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定期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宜:

(1)稽核主管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依審計委員建議，加強查核程序。

(2)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

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補充說明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於每年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及年度查核重點規劃、公司治理簡報溝通報告，經獨立董事建議及稽核擬定計畫，公司已知悉並依循辦理。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曹永仁 獨立董事陳維鈞 獨立董事張森河 獨立董事陳泳睿 稽核主管黃朝聖 會計師吳松源	1.113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113 年度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及稽核主管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4.05.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曹永仁 獨立董事陳維鈞 獨立董事張森河 獨立董事陳泳睿 稽核主管黃朝聖 會計師吳松源	1.114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 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 114 年第一季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及稽核主管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曹永仁 獨立董事高惠娟 獨立董事張森河 獨立董事陳泳睿 稽核主管黃朝聖 事務所案件經理	1.114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 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 114 年第二季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及稽核主管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曹永仁 獨立董事高惠娟 獨立董事張森河 獨立董事陳泳睿 稽核主管黃朝聖 會計師吳松源	1.114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 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114 年第三季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及稽核主管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立適當完整防火牆機制。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106年5月4日第1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13-14頁「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揭露。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年度評估結果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三 之標準與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5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4年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1.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擬定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準備議事資料；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於前7日以郵件發送開會通知，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協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會議召開前給予相對人需利益迴避之提醒。於114年度完成召開5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 3.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針對公司營運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5.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協助董事和各部門主管互動及溝通、交流順暢。 6.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114年股東會日期為6月20日，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股東會之召開。 7.安排董事進修課程6小時。 8.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進行溝通。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及連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本公司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作出回應說明。 在企業內部，除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之外，內部網站亦公告檢舉、申訴窗口之連絡人及連絡方式，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各權責單位之人員進行處理。 對外方面，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以方便利害關係人隨時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 公司網站設有產品服務專線，提供客戶諮詢產品問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業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www.aoet.com.tw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架有中英文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及彈性，平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詳(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三)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將朝各項評分指標要求持續改善，優先加強為董監事進修部分。	持續改善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三: 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構面一:專業性		
1.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專業人員，以支援查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1.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是	是
2.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EQCR 會計師是否投人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問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	否	是

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構面四:監督		
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1. 事務所為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是否具創新能力，具體規劃及積極落實。	是	是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註 1) /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曹永仁	參閱第 11-14 頁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獨立董事	張森河				1
獨立董事	陳泳睿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6 年 6 月 20 日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3	0	100%	
委員	陳維鈞	1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改選解任
委員	張森河	2	0	100%	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改選新任
委員	陳泳睿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4	1.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06	1.審議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1.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公司未設立，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遵循永續政策與長期願景，由董事會擔任永續發展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指導永續策略方向、審議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視永續管理與執行成果。 公司設立跨部門之「永續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邀集財務、公司治理、環安及相關領域高階主管共同參與，統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事務，並由永續單位負責日常執行、跨部門協調與資訊彙整。 永續推動小組依公司核心能力、重大永續議題及法規要求，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策略與年度行動計畫，涵蓋氣候風險、水資源管理、廢棄物減量、永續供應鏈、人權及社會公益等面向，並定期檢視執行進度與改善成效；永續發展相關執行成果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據以督導策略調整與資源配置，確保永續發展有效融入公司營運並持續精進。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無差異化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定期針對與公司營運高度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對營運具實質影響之主要子公司，並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揭露邊界一致。 重大性議題之辨識係透過內外部資料蒐集、法規趨勢盤點及跨部門討論進行，綜合考量議題對公司營運、財務績效、法規遵循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作為風險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聚焦於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與員工權益、供應鏈管理、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等關鍵議題，並據以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與因應策略，包括制度建置、內控制度、管理措施及持續追蹤機制，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以降低潛在衝擊並強化公司永續經營韌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無差異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		(一)公司依照產業特性，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我們已經取得 ISO 14001 認證，這是一項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企業系統性地管理其環境影響，並持續改進環境表現。透過此認證，我們不僅能夠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與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管理制度？			準，還能夠有效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環境風險。在實施 ISO 14001 的過程中，公司專門設立了環境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和執行各項環保措施，並確保資源的高效利用。我們根據不同的生產流程、運營活動及其對環境的影響，設立了具體的環境目標，並不斷評估和優化現有的環境管理策略、此外，為確保環境管理制度的有效運行，我們定期進行內部環境審核與外部第三方審查，對環境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和改善，並將結果向利害關係人公開。我們也注重員工的環保意識培訓，鼓勵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確保環境管理制度在企業內部的有效實施。目前證書有效期至 2026/4/6。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並配合未來政府綠電輸送，使用率電能源作為降低環境衝擊範疇。 且公司並非屬重大污染或重大碳排工業，強力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與可塑性最大化。我們也致力於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浪費，尤其是在包裝材料的選擇上。我們積極推動使用回收紙箱作為包裝材料，並在設計生產流程時考慮到循環經濟原則。通過使用再生材料，我們不僅減少了對原生資源的需求，也能有效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碳足跡。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依據TCFD架構，設立短中長期氣候目標並呈現於報告書，並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參照國際能源總署(IEA)發布的2°C情境，模擬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並據此設立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預估減碳成效並作為營運策略調整依據，氣候變遷已納入公司永續發展核心議題，視為重大風險領域，為因應挑戰，公司於各廠區落實氣候風險管理計劃，針對營運、產品及供應鏈制定具體風險應對措施，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將短期、中期與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全面規劃，確保應對氣候變遷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挑戰的同時，為未來發展奠定更加穩固與永續的基礎。</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本公司持續統計與管理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營運特性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用水管理及廢棄物減量等相關政策，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1.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盤查係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並配合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主管機關指引建置管理制度，同時參考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共同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作為分類與量化方法之依循。
本公司以營運控制權方式設定組織邊界，盤查範圍涵蓋主要營運據點（科園廠、中科廠）之相關活動，依排放性質區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量化係採用主管機關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並依國際通用之全球暖化潛勢值（GWP）進行換算，統一以二氧化碳當量（tCO_2e）表示。
最近兩年度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已完成盤查作業，相關結果作為公司檢視排放結構、掌握排放趨勢及規劃節能減碳措施之重要管理依據，並逐步納入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機制，以持續強化環境管理與因應能力。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d>排放類別</td><td>Scope 1
直接排放</td><td>Scope 2
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Scope 1 and Scope 2 Amount
範疇一、二排放</td></tr><tr><td>2024年</td><td>1387.891</td><td>17622.141</td><td>19010.032</td></tr><tr><td>2025年</td><td>54.541</td><td>17747.840</td><td>17802.381</td></tr></table></td><td>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營運據點位於台中科學園區及大雅區科雅路，經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水資源風險評估工具（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進行評估，該區域雖屬水資源關注區域，惟本公司已制定完善調適策略，取水來源全數為自來水（第三方水源)，無取用地下水及地表水作為廠區水源，確保不對周邊環境、水文與地層造成負面影響。
在水資源管理策略上，本公司推動節水措施與用水效率提升，包括導入省水型設備、優化用水管理與水壓控制、加強員工節水宣導，並致力於提升用水效率與循環再利用。依據最新核准之用水計畫書與用水平衡盤查結果，2025年度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1.1%，全廠用水回收率（含生活用水）達77.9%，營運過程中未產生工業廢水，排放水均依相關環境法規辦理，並依ISO 14001管理制度進行水質監測與內部控管，確保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及2025年用水量均已完成統計與揭露，2025年度總取水量為91.32百萬公升，較2024年之85.68百萬公升增加約6.6%，主係因應公司發展策略，擴大盤查營運範圍及新增營運據點所致，在用水密集度方面，2025年為0.041（百萬公升/新台幣百萬元)，較2024年之0.031上升，此變動係受雙重因素影響：分子端因營運規模擴大致用水總量增加，分母端則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致年度個體營收下降，雖密集度數值上升，本公司仍維持高水準之製程回收率，持續精進水資源利用效率。相關用水數據與管理作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並持續作為檢討與精進水資源管理之依據。

最近二年度用水量:
<table>
<tr><th>年度/用水量</th><th>年用量(百萬公升)</th><th>用水量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元)</th></tr>
<tr><td>2024年</td><td>85.68</td><td>0.031</td></tr>
<tr><td>2025年</td><td>91.32</td><td>0.041</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註1：用水密集度計算公式：總取水量（百萬公升）／ 個體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註2：2025年用水量增加係因納入新增營運據點（科園廠）統計。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已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依據《有害物質及相關過程程序》建立嚴謹的管控架構，並透過執行「無有害廢棄物風險鑑別」，確認製程中未產出法規限制之有害廢棄物，全面降低環境衝擊風險。
在具體執行層面，我們嚴格遵循以下內部標準作業流程：
(1)源頭管理：依循《化學物質管理作業標準》及《輔材管理規定》，嚴格篩選並控制投入製程之原物料與輔助材料，從源頭杜絕有害物質混入。
(2)廢棄物處置：落實《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針對製程產出物進行系統化分類與處置。
基於上述管理機制，本公司製程廢油全數委由合格廠商回收再利用，確保留入資源循環體系，及受惠於原料高純度特性，製程下腳料回收再利用率已超過99%，廣泛應用於再生塑膠組件，具體實踐高效率之資源循環。

最近二年度廢棄物產出量：
<table>
<tr><th>年度/廢棄物</th><th>一般廢棄物(公噸)</th><th>廢棄物產生量密集度(公噸/百萬元)</th></tr>
<tr><td>2024年</td><td>57.42</td><td>0.0211</td></tr>
<tr><td>2025年</td><td>53.57</td><td>0.0242</td></tr>
</table>
本公司持續檢視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績效，並已參閱 TCFD 架構，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提升水資源效率與廢棄物管理之短中長期目標。關於本公司具體之環境永續目標與詳細執行路徑，請參閱本年報後續「氣候相關資訊執行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情形」章節，以了解我們落實低碳轉型與環境保護之具體承諾。</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本公司重視全體員工之基本人權與勞動權益，認同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勞動標準》及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權與勞動保障政策，相關規範已納入《工作規則》及《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由管理階層與各部門共同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我們的承諾：
• 不雇用童工、不得強迫勞動
• 支持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 不歧視、不騷擾，以尊重方式對待所有人
• 遵守當地法令與國際人權標準
• 誠信廉潔經營，不收賄行賄
• 不使用衝突礦物，要求供應商合法合規
1.人權風險辨識與管理
公司每年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及問卷調查，檢視營運、價值鏈及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中可能存在的人權風險，並據此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持續監督並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2.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措施
<table>
<tr><th>管理範疇</th><th>具體措施</th><th>2025 年執行情形</th></tr>
<tr><td>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td><td>-明確禁止雇用童工及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落實合法聘僱與人事審查機制
-人力資源與法遵部門定期進行合規審查</td><td>未發生相關違規情事</td></tr>
</table></td><td>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社自由與溝通	-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利，設置多元溝通管道	員工意見可透過既有管道反映，溝通機制正常運作	
			平等就業與反歧視	-招募、晉升、薪酬與考核制度採公平透明原則，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未接獲歧視相關申訴案件	
			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訂定防治辦法，設立申訴、調查及懲處機制，並提供心理支持資源 -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未發生經查證屬實之案件，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培訓完成率達 100%	
			遵守當地法令與國際人權標準	-定期檢視公司政策與流程，確保符合當地勞動法規及國際標準 -法遵部門監控重大法規更新與風險	未發生相關違規情事	
			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避免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及其他不誠信行為 -每年安排員工完成誠信與反貪腐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誠信意識 -提供檢舉與調查機制	本年度公司持續遵循誠信經營原則，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要求	
			衝突礦物、供應鏈人權管理	-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與 RBA 行為準則遵循承諾書」 -進行文件審查及必要現場稽核 -若發現違規可要求改善或終止合	供應商管理機制持續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	
			員工幸福與工作生活平衡 -合理工時控管、休假制度落實、員工關懷與健康促進措施 持續推動相關關懷措施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以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為基礎，並依實際營運情形，持續優化員工薪酬與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提升整體留才與激勵效果。 **1.薪酬制度:** 本公司秉持績效導向與公平合理之原則，依員工職務內容、專業能力及市場薪資水準，建立完整之職等與職級制度。員工薪酬調整及各項獎酬措施（包含調薪、績效獎金及其他變動獎酬），係綜合考量個人績效表現、部門目標達成情形及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使員工報酬能合理反映其貢獻程度，並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以達成激勵人才、提升組織競爭力之目標。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落實同工同酬與平等就業原則，新進員工起薪不因性別或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而有所差異，並於招募、任用、升遷及薪酬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確保公平對待與平等機會。於職場多元推動成果方面，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1.4%；另依法晉用身心障礙同仁，達成 100%晉用目標，公司致力營造尊重多元、包容差異的職場環境，促進員工在公平基礎下發展專業能力與職涯成長，以支持企業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 **3.福利措施:** (1)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並辦理多元員工福利與活動，包含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及生育賀禮、特約商店優惠等，藉以提升員工福祉與組織凝聚力。 (2)在制度設計上，本公司除依法提供特別休假、產假及產檢假，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與個人生活需求。 (3)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且友善的工作環境，設置哺（集）乳室及完善之休憩與健康設施，並提供團體保險、免費健康檢查、定期臨場醫師及護理師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詢服務及心理諮商與壓力紓解管道等，提供員工在身心健康及生活面向之支持與協助。 **4.休假制度**: 本公司除實施週休二日制度外，並依相關法令提供特別休假，並提供家庭照顧假、女性生理假、男性陪產假等各類法定假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個人生活與家庭照顧需求。 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完善的薪酬制度、合理的福利措施及以績效為導向的獎酬機制，兼顧員工權益與公司經營成果，並持續檢討與精進相關制度，以建立穩定、友善且具激勵效果之工作環境。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透過新進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廠醫臨廠服務，強化員工身心健康照護。 **1.職業安全政策** 公司建置完善之安全管理措施，包含設置緊急沖眼器、設備緊急停止裝置及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PPE），並每年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以持續降低作業風險，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新進人員須完成安全與環境教育訓練，在職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2 小時相關訓練，並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與環境保護宣導，2025 年度共辦理職業安全及環境安全訓練各 537 次，並完成 14 次緊急應變演練。 **2.健康促進與管理驗證情形** 公司設置職業護理人員，並與醫療機構合作，每月安排醫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與照護。全台及海外廠區依當地法令及客戶要求推動管理制度，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6 日），另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完成驗證，預計於今年取得證書。 **3.職災事件與改善作為** 2025 年度共發生廠內工傷事件 4 件，均已完成事故調查與改善，並透過加強教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修訂作業流程及增設安全防護裝置，降低再發風險；本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持續強化高風險區域管理、巡查機制及防災演練，以確保整體安全與應變效能。 1.實施情形：114 年度共實施： A.職業安全訓練次數共 537 次。 B.環境安全訓練次數共 537 次。 C.緊急應變演練次數共 14 次。 2.114 年度員工職災 26 件數(工傷 4 件、交通事故 22 件)、占員工總人數 0.03%，及相關改善措施： A.宣導交通安全影片及知識。 B.檢討事件之基本原因、直接原因、間接原因等發生源，進而討論改善方式及再發防範對策。如修改 SOP 或改變製程方式…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視員工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競爭力提升之核心，並由人力資源單位統籌規劃全體同仁之職涯能力發展與教育訓練制度。 公司依組織發展策略與各職務需求，規劃涵蓋新人訓練、專業技能訓練、職能別及階層別訓練之完整培訓架構，協助員工逐步強化專業能力與管理素養。 在執行機制上，各單位主管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了解其職涯發展方向與能力需求，並據以安排合適之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同時，亦鼓勵員工透過多元學習管道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公司持續滾動式檢討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確保培訓內容能貼近實務需求並支持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打造穩健且具成長性的專業團隊。 2025 年舉辦實體訓練課程培訓計 1,657 人次、總時數 3,890.5 小時；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課程計 69 人次、總時數 884.5 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	√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已制定完善之消費者與客戶權益保護政策及申訴程序。 **1.產品健康與安全管理** 先進光電落實綠色產品管理，通過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保產品於設計及製造各階段均符合國際規範。產品 100%符合歐盟 RoHS 指令（2011/65/EU）及其修訂版、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與中國 RoHS2，另訂有《有害物質及相關過程程序》，對有害物質進行嚴格控管，2025 年產品皆符合法規及客戶環境物質要求，合格率達 100%，確保不對消費者健康造成風險。 **2.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 本公司將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視為維繫信任之核心，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相關隱私保護規範，要求員工遵循營業秘密法，確保個人及客戶資料僅於合法、特定目的下使用，並不揭露予第三人。 此外，依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存取控制管理辦法》條文 5.1.8，資料及資訊之存取，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規，或合約對資料保護及存取使用控管之規定，公司每年定期檢視資安政策並進行風險評估，落實資訊安全管理，2025 年度未發生任何侵害客戶隱私、個資外洩或相關申訴事件。 **3.行銷與產品標示** 本公司於產品行銷與標示作業中，恪遵相關法令規範，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確保產品資訊之正確性與透明度，2025 年度亦未發生行銷或標示違規情形。 **4.客戶權益政策與申訴機制** 為保障客戶與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多元溝通與申訴管道，包括專屬反映信箱及官方網站聯繫窗口，並訂有標準化申訴處理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改善與追蹤。同時每年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蒐集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意見，持續強化長期合作關係。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	√		公司為確保供應鏈對於工作環境之安全、人權；及落實綠色供應鏈並遵守道德規範，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及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共同遵守三大準則，並同時遵守其經營公司所在地之法律規範，於 2025 年進行供應商風險評估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機制，並無違規與重大事件。2025 年起，對供應商做永續準則調查以及盡責永續 RAB 宣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並依循以下永續供應鏈管理作為合作基礎。 供應商環境責任: 1.所在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例如 ISO14001)、批准和登記文件以及維護與更新，遵守許可證的操作與要求...等。 2.污染防治與節約資源 由源頭防治，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與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者盡量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或透過實踐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及替換材料；以及節約自然資源的耗盡進而對生物多樣性進行平衡。 3.辨識有害物質 識別檢驗與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與廢棄物，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命週期中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等。 4.固體廢物與材料控制 遵守當地法規及戶要求負責任的回收與實施措施。 5.溫室氣體 提倡查核或自主檢驗範疇一與範疇二，並在量能許可或下一年度時盤查範疇三，以利於了解各排放物質與相對量，由企業自主查核邁向碳足跡與生命週期管理及智慧化結合。 6.能源管理 由於集團本身已有電力戰情室，因此在產線用電消耗上清楚透明，但對於其他供應商不一定皆使用電力戰情室分析、或充分了解消耗能源，因此先就溫室氣體盤查著手再邁往產品碳足跡，對於整個供應鏈會有較佳的進入與理解。 7.水資源管理	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應實施節約用水，並於無水資源壓力地區取水，並且應將控制汙染設為首要、並定期檢驗水質與氫離子濃度.....等相關性檢驗；用水率及耗水率也需實際換算並改善。 供應商人權責任: 1.人道待遇 禁止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或體罰以及精神或身體壓逼霸凌；及公開羞辱與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並且建議應固定召開性平會。 2.不歧視與平均人權 女性享有平等待遇及就業自由、不因性別而產生不同差別待遇。 不因膚色、種族及性別與昭聘及實際工作中騷擾員工。 不使用奴役及販賣人口及任何違反 3TG 之相關規定。 3.自由選擇職業 不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並於內部所需公佈佈達及福利及權利使用該勞工該國母語，讓員工均一了解各自福利與各自權責及權益。 4.自由結社 不限制員工於集體談判與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想法與溝通自由，於人身安全上會宣導注意資訊。 供應商道德規範: 1.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及當地法規守則資訊保護於業務往來機密。 2.透明公開 無不正當收賄，或不法的業務轉讓；與誠信的財務體制負責任的採購無衝突礦產以及相關所有利益迴避政策制定。 供應鏈評比等級及因應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應杜絕不正當收賄或非法業務轉讓，並確保財務體系透明，遵守誠信的採購標準，避免與衝突礦產相關的業務活動。 我們將持續將永續發展要求嵌入供應鏈管理中，並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確保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都能符合我們的高標準，進一步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穩定發展。共同承諾價值最大化為本組織願景,並邁向減少遠地運輸原物料造成過多的溫室氣體排放, 促進在地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並強調無 3TG 採購與共應商維護人權及無童工的合法性,供應商自評表 70 分方為合格,本公司涉及 HSF 相關規定依【有害物質及相關過程程序】執行；新供應商簽訂採購協定時，當法規及客戶規範變更時將【HSF 管理標準】傳達給供應商遵守，並要求供應商針對新增物質確認，需用印回傳【不使用有害物質聲明書】進行符合性確認, 對於永續性的要求，我們著重供應商的環境面向、社會面向、公司治理面向的要求供應商管理政策,主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衝擊、與即時掌握營運況。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於2025年發行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GRI）準則編製，並主動納入SASB（永續會計準則）及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以強化產業關鍵指標與氣候風險資訊之揭露，本年度報告書雖尚未取得第三方確信，惟相關數據與內容皆經內部嚴謹審核程序確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導入第三方確信機制，確保資訊之公信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無差異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重要資訊： (1)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就業權。 (2)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 (3) 強調碳排放降低性與降低氣候變化脆弱性。 (4) 遵照公司治理管理方針。 (5) 響應國際永續倡議與連結。 (6) 遵守社會型態與責往循環經濟模式。 (7) 以宏觀角度強化企業永續經營與脈絡。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編號</th><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td><td>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監督，管理階層透過永續推動單位跨部門執行氣候風險辨識與因應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之管理情形，董事會於例行會議中審視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策略、風險與機會之影響。</td></tr>
<tr><td>2</td><td>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辨識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營運、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並依管理期程區分為短期（2 年內）、中期（3–10 年）及長期（10 年以上），納入公司整體永續與風險管理規劃。
<table>
<tr><th>時程</th><th>短期 2024-2026 年</th><th>長期 2026-2030 年</th><th>長期 2031-2050 年</th></tr>
<tr><td>執行目標</td><td>•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
(2)減少 5%範疇三排放及提前自主盤查。
•水政策與治理架構：
(1)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50%。
(2)降低 5%取水量。
•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
(1)降低 5%廢棄物。
(2)提高 5%再生包材。
•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
(1)採 10%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 。
(2)降低環境足跡。</td><td>•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5%。
(2)減少 15%範疇三排放。
(3)佈署綠電能源公務車。
•水政策與治理架構：
(1)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80%。
(2)降低 10%取水量。
(3)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
(1)降低 15%廢棄物。
(2)提高 15%再生包材。
•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
(1)採 50%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降低環境足跡、產品生命週期評估。</td><td>•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1)範疇一二逐年下降、邁往 2050 淨零。
(2)減少 50%範疇三排放。
(3)使用綠電能源公務車。
(4)商務採用再生航空燃料。
•水政策與治理架構：
(1)水資源循環度達 85%。
(2)降低 35%取水量。
(3)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
(1)降低 45%廢棄物。
(2)提高 45%再生包材。
•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
(1)採 100%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降低環境足跡、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碳中和。</td></tr>
</table>
</td></tr>
<tr><td>3</td><td>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本公司檢視極端氣候事件轉型及對財務影響與個別風險，並採取相應管理與因應措施：
一、極端氣候事件（實體風險）
極端高溫、強降雨、颱風及乾旱等氣候現象，可能對公司營運據點、製程設備與供應鏈運作造成衝擊，導致產能中斷、設備維護費用增加或原物料及物流成本上升。為降低財務影響，先進光電已建立廠區防災措施、設備備援與定期檢修機制，並加強供應鏈多元化及物流彈性，確保營運中斷風險及財務損失可控。
二、氣候轉型行動（轉型風險與機會）
因應全球碳減排法規、客戶低碳產品需求及市場趨勢，先進光電積極推動減碳與永續行動，包括能源效率提升、再生能源採用、水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減量。短期內可能增加設備投資與運營成本，但中長期可降低碳費及能源價格波動風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滿足市場及客戶對低碳永續產品需求，有助於維持營收穩定與提升競爭力。
整體而言，先進光電認為透過提前規劃與跨部門協作，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對財務影響可有效控管，並可支援公司長期營運穩健及永續發展目標。</td></tr>
</table>

<table>
<tr>
<td>4</td>
<td>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
<td>本公司永續發展業務為跨部門執行，並由總經理室為最高權責單位督導，並組織整合策略，促進共同議和。
<table>
<tr><th>面向</th><th>氣候風險辨識</th><th colspan="3">先進光電回應計畫</th></tr>
<tr><td rowspan="2">治理</td><td>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情況</td><td colspan="3">本公司規劃預計於 114 年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業務之最高權責主管，每年定期與董事會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制定因應政策與計畫，帶領全體同仁減緩氣候危機，以及調適供應練整體減碳計畫。</td></tr>
<tr><td>管理階層再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td><td colspan="3">本公司規劃預計於 115 年由董事會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依循法令遵循及國際相關措施。除了督導永續發展小組落實實施氣候變遷管理工作、環境管理績效及風險管控，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與各事業單位討論因應對策。</td></tr>
<tr><td>策略</td><td>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以 SBT 做為科學承諾減碳範疇一與二至 2030 年前，減碳 20%並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以及測量及減少類別三排放。)</td><td>短期</td><td>中期</td><td>長期</td></tr>
<tr><td></td><td></td><td>•實體風險：
(1)原料與包裝因氣候上升，庫存減少限制出口。
(2)氣候變異，價值鏈與原料供應來源產地不穩。
(3)市場偏好度改變，導致選擇性購買銷貨率下降。
(4)商品預期負面意識上升。
(5)識別技術與研發所佔時間增加。
•財務風險：
採購成本及營運費用等支出增加，營業收入減少。
•市場機會：
(1)提高再生包材運用。
(2)確認原料供應鏈來源穩定。
(3)多角化經營。
(4)大幅降低原料製程中的浪費，提高製程良率。
(5)採用輔助智慧技術開模與辨識可用性。</td><td>•實體風險：
(1)採購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
(2)氣候急遽影響交貨時程。
(3)預期碳費增加，購買力下滑。
•財務風險：
(1)資本支出增加，影響企業內部碳定價。
(2)交期拉長影響供貨時間。
(3)原物料成長上漲，毛利率下降，且營業費用增加。
(4)原物料受氣溫影響，容易提前報廢。
•市場機會：
(1)提高產品綠色度。
(2)帶動供應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可擴展的投資分析工具。
(4)識別可持續能源與水來源。
(5)識別全生命週期，更多循環經濟可能性。</td><td>•實體風險：
(1)商品成分因溫度上升的化學性變化。
(2)供應鏈夥伴低碳轉型資金影響。
(3)低碳商品價格高於原生商品。
•財務風險：
(1)資本支出增加。
(2)營業成本增加，毛利下滑，營業費用增加。
•市場機會：
(1)自製轉型，以自身產業加上綠能作為鑑別度。
(2)使用低碳運輸廠商，共同響應再生。
(3)異業同盟或低碳轉型技術。
(4)碳中和商品。
(5)創新調適技術增加，投資組合增加。</td></tr>
</table>
</td>
</tr>
<tr>
<td>5</td>
<td>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
<td>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根據 TCFD 指南定義風險和機會，透過多方位的議題收集跨部門討論和外部諮詢，具體識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機會，及相應的潛在發生情景和影響程度，並分析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整體盤點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涵蓋整個價值鏈上游下游和本集團之營運，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確定氣候風險與財務影響之間聯繫的需求為本公司永續目標。
於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中辨析影響與機會層面，使用 IPCC AR5 及 AR6 作為情境假設級分析因子，使用 IEA 國際能源署作為假設以及分析因子，使用風險與機會概率作為財務估算，在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上與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如下：
主要實體風險：
為降低乾旱與氣候變異用水不足，已先行於廠區內水循環率提升，並以 B 與 C 級水作為優先使用，未來希望能有機會邁入 A 級水以不至於製程上無水可使用。以生命週期搖籃至搖籃為發想點，除於包裝上使用可再生原料，於產品原料製程與組成上也與客戶端合作，除無毒無害及環境友善外，期許更多綠色商品。</td>
</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主要財務與轉型風險：
資源增加，影響企業碳定價，採購價格波動，企業毛利降低，企業營收降低；以及營業損失會隨著氣候風險而增加。</td></tr>
<tr><td>6</td><td>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因應管理氣候風險之轉型計畫，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table>
<tr><td>1.碳排放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以 112 年度為基礎盤查年,並設立 119 年度範疇一級範疇二減量 20%,並自主盤查範疇三與降低運輸能源,並且於公務車儘可能選擇節能車。</td><td>2.能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新廠區照明全面改為 LED 給電 並於尖峰時區分區域關電源,新廠區冷氣與電器均採節能商品。</td><td>3.產品調適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整體供應鏈帶動減碳,降低產品碳足跡,生產運輸使用能源以及原料上也一併降低碳足跡。</td></tr>
<tr><td>4 廢棄物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已 112 為基準年，至 119 年廢棄物 減量 15%，並於包裝材料上規劃再利用度。</td><td>5 水資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已 112 為基準年，至 119 年減量 至少 10%，新設廠房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回收率達 85%。</td><td>6 氣候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已 IEA 2°C 為指標，針對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集團在市場貿易與商品上需面對的風險與機遇因應。強化廠區節電與冷氣節能。</td></tr>
</table></td></tr>
<tr><td>7</td><td>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本公司內部因應國際公約組織與倡議，類同臺灣碳權交易所臺灣企業碳定價與 PCAF 碳密集度計算，非高碳排行業，與企業 ICP 內部碳定價相符，界定區間值 0.99～1.01 為中間定義，故此 ICP 內部碳定價為 US$10 元。</td></tr>
<tr><td>8</td><td>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本公司已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同 IEA 2ºC)作為情境化以達 SBT 策略與作法，114 年尚無 RECs 再生能源憑證，因所屬辦公地區為中科管理局所有，無法自行增設，於新廠搬遷 115 年起開始著手相關綠電以及 RECs 再生能源憑證規劃。</td></tr>
<tr><td>9</td><td>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td><td>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項目尚不適用。
本公司以 112 年為盤查基準年，尚無第三方確信，將於未來比照遵守辦理。</td></tr>
</table>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排　　放　　類　　別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on CO_2e)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on CO_2e)
Scope 1 直接排放	1387.89	54.541
Scope 2 輸入能源間排放	17622.14	17747.84
Scope 1 and Scope 2 Amount	19010.03	17802.381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新台幣百萬營業額計算	6.981	8.048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本公司尚不適用。

註1：應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以短中長期為目標。

期程	短期	長期	長期
執行目標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 (2)減少 5%範疇三排放及提前自主盤查。 (3)逐步使用再生能源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5%。 (2)減少 15%範疇三排放。 (3)佈署綠電能源公務車。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1)範疇一二逐年下降、 邁往 2050 淨零。 (2)減少 50%範疇三排放 (3)使用綠電能源公務車。 (4)商務採用再生航空燃料。

註1：應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 年完成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106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集團各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訂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本公司除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並訂立員工行為準則，其內容包含利益衝突防止及禁止兼職、避免圖利或不當利益輸送、履行保密責任及防範內線交易、實現公平交易及反壟斷／反競爭行為、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創造平等就業環境、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及監督舉報等,該標準明訂組織應當實施旨在防範，發現並應對賄賂行為的一系列舉措，並提供相關指導,當企業實施適當流程以提高意識和遵守反賄賂法律的承諾時，也即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管理機制。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範措施。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為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之行為，隨時檢討實施狀況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狀況落實，另本公司為誠信經營落實管理，除藉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兼職單位，負責經營政策及方案，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內部教育訓練包含員工及高階經理人之簽屬，並設立檢舉信箱以公開透明揭露，持續性的內外部培訓和教育提員工的道德素質和法律意識，建立完整的員工獎懲制度與檢舉機制，並且適當的進行誠信經營管控效益評估，外部供應商除永續準則教育宣導外，也包含產品安全與職業安全。當資訊揭露保持透明時，自然能讓高階主管確認前五大項目之管理成效，同時也提高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投資大眾之信賴程度。除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宣導外，透過宣導員工訓練、落實誠信價值、與提倡企業永續發展外，法遵也不定時落實宣導營業秘密及智慧產權、專利法等，透過內部控制機制並且舉辦年度測驗，加強誠信與道德落實，皆能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每年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 √		本公司可透過總經理信箱、管理部信箱及員工意見箱的檢舉管道。例如,遇有性騷擾時，即可直接向管理部檢舉，管理部即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各項保密機制皆訂定於「工作規則」中。 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 115 年 8 月出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閱參第 6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5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項 次	重要決議內容
114.03.06	114 年度 第 1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本公司變更原擬轉投資公司內容案 6.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7.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 10.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14.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1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6.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17.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18.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14.05.07	114 年度 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5.資金貸與子公司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案。 7.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8.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9.決議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增補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 12.114 年度預算 13.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114.06.20	114 年度 第 3 次	1.推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擬委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擬委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日期	項 次	重要決議內容
114.08.07	114 年度 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4.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案 6.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7.為擬具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
114.11.06	114 年度 第 5 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案 4.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5.本公司出售設備予子公司 6.委土地銀行統籌主辦新臺幣 42 億元聯合授信案 7.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8.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購廠房及廠房裝修資本支出投資案 9.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115.01.16	115 年度 第 1 次	1.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案 2.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5.02.24	115 年度 第 2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6.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擬修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8.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9.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 10.審議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11.擬定 115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12.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13.擬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20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4 年 8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8 月 20 日已全數發放(每股 0.998917 元)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並變更登記。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事務所	吳松源	114.01.01~114.12.31	2,000	200	2,200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 200 仟元。
	劉美蘭	114.01.01~114.12.31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0	400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服務及集團主檔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截至115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註 1 解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忠和(註 1 解任)	0	0	0	0
董事	林忠和(註 1 新任)	0	0	0	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賴茂三	0	0	0	0
董事長	高維亞	9,000	0	12,000	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建勳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賴建勳	9,000	0	12,000	0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註 1 解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茂盛(註 1 解任)	0	0	0	0
董事	李茂盛(註 1 新任)	0	0	0	0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註 2)	0	0	0	(500,000)
董事代表人	許金龍(註 2)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許耘誌(註 2)	0	0	0	0
董事	林廷樺(註 1 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維鈞註 1 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惠娟(註 1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泳睿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10%的股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6,000	750,000	8,00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截至115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蕭美如	17,700	0	14,00	0
處長	紀國隆	12,600	0	12,000	0
經理	黃妤婷	4,200	0	2,400	0

註 1：本公司於 114.06.2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任期(114.6.20~117.6.19) 。

註 2:114.7.23 法代表人改派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4%					無	無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4.77%	0	0.00%	0	0	林廷樺 林忠和	負責人 關係人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廷樺	2,650,571	1.86%	49,141	0.03%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林忠和	6,448,897	4.53%	1,722,765	1.20%	0	0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5,329,521	3.74%	0	0.00%	0	0	賴建勳	負責人	
總益投資代表人: 賴建勳	1,573,526	1.10%	0	0.00%	0	0	賴茂三	父子	
高弘吉	3,815,221	2.68%	0	0.00%	0	0	高維亞 吳燕微 林忠和	父子 關係人 姻親	
賴茂三	4,406,056	3.09%	156,051	0.11%	0	0	賴建勳	父子	
高維亞	3,481,257	2.44%	1,060,262	0.74%	0	0	高弘吉 吳燕微 林忠和 林廷樺	父子 母子 二等親 二等親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2,000	2.28%	0	0.00%	0	0	吳燕微	負責人	
微亞投資代表人: 吳燕微	2,020,000	1.42%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弘吉 林忠和	母子 關係人 姻親	
黃梨香	2,994,551	2.10%	533,154	0.37%	0	0	李茂盛	夫妻	
林廷樺	2,642,571	1.86%	49,141	0.03%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4月30；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B.V.I.)	22,910,000	100.00	0	0	22,910,000	100.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5,000,000	100.00	0	0	15,000,000	100.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註1	100.00	0	0	註1	100.00
科雅光電 (鎮江)有限公司	註1	-	0	100.00	註1	100.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0	100	0		36,800,000	100.00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100.00
AiiMax Semiconductor Japan 株式會社	59,990,000	99.98	10,000	0.02	60,000,000	100.00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0,000	94.875			7,590,000	94.875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註1	註1		0	94.88	註1	94.875
技嘉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82%	208,000	0.59%	3,208,000	9.41%

註1：係於中國設立之有限公司，無股數登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維亞　　簽章

總經理：高維亞　　簽章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2,445,475	57,554,525	20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1	1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0
77/12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無	0
84/09	10,000	1,300	13,000,000	1,3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0
86/05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0
86/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0
87/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1
90/06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2
90/12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無	註3
91/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01,500,000	無	註4
92/10	10	49,000,000	49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減資 7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93/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4,950,000	249,500,000	盈餘轉增資 2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無	註6
94/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9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10,000	無	註7
94/09	22	49,000,000	490,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8
95/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9,950,000	299,500,000	盈餘轉增資 8,61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90,000	無	註9
96/12	13.31	49,000,000	490,000,000	43,988,000	439,880,000	現金增資(私募)140,380,000	無	註10
97/12	10	79,000,000	790,000,000	51,360,000	513,6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73,720,000	無	註11
98/09	11.95	79,000,000	790,000,000	77,000,000	770,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56,400,000	無	註12
100/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678,000	776,7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80,000	無	註13
100/1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43,500	777,43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5,500	無	註14
101/10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965,000	779,6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1,500	無	註15
102/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17,000	786,17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652,000	無	註16
102/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65,000	786,65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8,000	無	註17
103/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22,000	784,2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3,000	無	註18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00,500	784,00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1,500	無	註19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00,500	934,005,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20

10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8,000	933,78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2,500	無	註21
107/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858,706	958,587,060	盈餘轉增資 2,480,706	無	註22
10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358,706	1,093,587,060	註銷庫藏股 1,500,000 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無	註23
108/9/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545,880	1,115,458,800	盈餘轉增資 2,187,174	無	註24
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545,880	1,315,458,8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25
111/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545,880	1,415,458,8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26
111/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939,880	1,419,398,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94,000	無	註27
11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59,880	1,424,598,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520,000	無	註28
11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60,275	1,424,602,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95	無	註29
11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49,075	1,424,490,7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11,200	無	註30
11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45,475	1,424,454,7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600	無	註31

註 1：87.07.01 經八七商字第 116123 號
註 2：90.06.29 經(090)商字第 09001229730 號
註 3：90.12.20 經(090)商字第 09001495480 號
註 4：91.08.15 經授商字第 09101329930 號
註 5：92.10.01 經授中字第 09232749700 號
註 6：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44 號
註 7：94.06.1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496 號
註 8：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25 號
註 9：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9 號
註 10：96.12.20 中商字第 0960021410 號
註 11：97.12.18 中商字第 0970025208 號
註 12：98.09.10 中商字第 18375 號
註 13：100.01.17 中商字第 1000001255 號
註 14：100.11.16 中商字第 1000028829 號
註 15：101.10.31 中商字第 1010025562 號
註 16：102.05.13 中商字第 1020010995 號
註 17：102.08.26 中商字第 1020020410 號
註 18：103.01.10 中商字第 1030000808 號
註 19：104.01.5 中商字第 1040000082 號
註 20：104.01.27 中商字第 1040002062 號
註 21：104.07.01 中商字第 1040014810 號
註 22：107.08.02 中商字第 1070018886 號
註 23：107.09.18 中商字第 1070022687 號
註 24：108.09.03 中商字第 1080018788 號
註 25：110.03.22 中商字第 1100006034 號
註 26：111.04.11 中商字第 1110008269 號
註 27：111.07.05 中商字第 1110015935 號
註 28：111.12.21 中商字第 1110030854 號
註 29：113.11.21 中商字第 1130025849 號
註 30：114.05.20 中商字第 1140011109 號
註 31：114.11.20 中商字第 1140025888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4%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4.77%
林忠和	6,448,897	4.53%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5,329,521	3.74%
賴茂三	4,406,056	3.09%
高弘吉	3,815,221	2.68%
高維亞	3,481,257	2.44%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2,000	2.28%
黃梨香	2,994,551	2.10%
林廷樺	2,650,571	1.8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相關條文: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

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作為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差異：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4年度為稅前淨損，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11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紅利 25,600,975 元及董事酬勞 4,180,000 元與實際分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7 月 16 日
面額	NT$100 千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123.26(溢價發行，競拍)
總額	發行總金額：NT$1,479,128 千元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8.7.16
保證機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NT$1,199,900仟元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贖回或提前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

清償之條款		年10 月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 年6月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 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 年10 月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 年6 月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限制條款(註4)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NT$100 仟元，共轉換普通股總股數 39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3.22%，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

	股盈餘稀釋程度。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4年	當年度截至115年4月30日（註4）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115.05	106.15
	最低	98	98.55
	平均	103.09	103.45
轉換價格		251元 生效日 114/08/01	251元 生效日 114/08/0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07/16 254 元	113/07/16 25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依有關法令規定請求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依有關法令規定請求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未發行。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NT$1,200,000 仟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金額）	發行日113/07/16； 發行金額NT$1,200,000 仟元
總括申報餘額	NT$1,200,000 仟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已發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1）	第 110 年第 1 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110 年第 2 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260 號函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260 號函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註 2）	111 年 7 月 20 日	112 年 1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94,000 股	52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0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 10 元	發行價格為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0.3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收回註銷	收回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90,400 股	409,8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高維亞	184,000	0.13%	184,000	10	1,840	0.13%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副總經理	林廷樺										
	副總經理	蕭美如										
	處長	紀國隆										
	經理	黃妤婷										
員工	處長	陳柏洲	410,000	0.29%	406,400	10	4,064	0.29%	0	0	0	0
	經理	廖國裕										
	處長	陳敬傑										
	處長	紀孟辰										
	處長	倪熙澤										
	經理	李秉衡										
	副理	柯貴誠										
	經理	楊忠諺										
	經理	朱寶吉										
	處長	何彥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5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5173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46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議定為 9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460,000	460,000
合計		460,000	460,000

(5)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460,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並因應營運規模擴大發展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2.339%設算，115 年度約可減少 6,276 千元之利息支出(460,000 千元*2.339%*7÷12)，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10,759 千元之利息支出，並減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未變更原預計效益內容，故不適用。

2.執行情形：

截至 115 年第一季止，尚未進行資金募集，與原定計畫進度相符。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2)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產品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學產品	2,417,300	56.0	2,947,602	68.90
電子零組件產品	1,899,301	44.0	1,330,703	31.10
合計	4,316,601	100	4,278,305	100

3.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光學鏡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學鏡片	各式光學鏡頭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指紋辨識模組	筆記型電腦

4.計畫開發新商品：

A.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

B.平板電腦光學鏡頭

C.車用及監視系統鏡頭

D.微型投影機鏡頭

E.光學變焦鏡頭產品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之應用包括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光學觸控螢幕、條碼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鏡頭及指紋辨識模組；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鏡頭及指紋辯識模組為大宗，並朝其他應用產品拓展，例如：車用、無人空拍機、安控等利基應用產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瞄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光學產業鏈可簡單區分成上游的毛胚玻璃、各類式鏡片等功能性的元件；中游為已可成像的各類型鏡頭（Lens)；以及下游的各類型CCM和Camera。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不同應用所強調的重點卻有差異，例如：行動裝置鏡頭雖然強調成像的效果，但由於空間的限制使得製造難度大增，部份功能改由雙鏡頭+演算法取代（如：變焦效果)；傳統相機受到行動裝置的影響，產品往高階發展；車用鏡頭則需於戶外的各種惡劣環境（如：強光、高低溫差）下仍保持運作，且產品生命週期長也是車用鏡頭的發展重點。應用的開展使得市場規模持續提高，不同應用雖有部份的技術重疊，但由於產業供應鏈生態以及產品的規格要求不同，相關廠商跨入新的領域仍需花不少的努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提供光學應用產品及光資訊產品所需的各式鏡片及鏡頭等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 PIDA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的區分，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的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類及週邊相關產業。

光學鏡頭模組的材料除塑膠粒原材料及玻璃毛胚外，組立物件還包括鏡筒、固定環、鏡間環、黑色部品、驅動軸、引導軸、防塵貼布等。其中鏡筒、固定環、鏡間環等因國內車床技術成熟且品質穩定，故大部分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驅動軸、引導軸、玻璃毛胚、塑膠粒等，因關係到成品精密度與穩定性，來源多以日本專業供應商為主。

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過去光學鏡片及鏡頭主要之應用為眼鏡鏡片、DVD、相機鏡頭、事務機(影印/傳真/影像掃描)、投影機、攝影機等產品，隨科技發展，進一步擴大至體感遊戲機、智慧行動裝置、電腦應用、安全監控等產品外，現更延伸至機器視覺、車用影像、VR/AR、醫療應用、生物辨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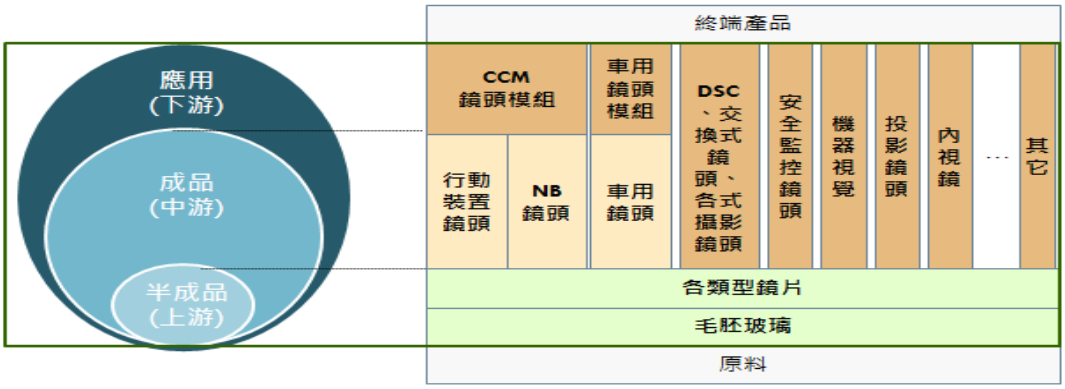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1)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光學產業中，主係以手機相機、智慧家電、與車載鏡頭之產品市場成長最為引人注目，尤其是智慧手機鏡頭需求之市場最為驚人，主要係因智慧手機的崛起已逐漸取代了數位相機，且智慧手機對於社會大眾之生活便利性上亦影響了消費者對數位相機的使用，再加上智慧手機由過往裝配 1~2 顆鏡頭，到現今已逐漸裝配到 4~5 顆鏡頭之情況下，使智慧手機鏡頭市場需求仍維持急速增加。隨著手機、平板及電腦發展已步入成熟期，其相關產品的鏡頭成長主要來自產品規格的提升，因目前市場呈飽和狀態，成長趨緩，致各大光學鏡頭公司陸續擴大下游產品應用層面。光學鏡頭產品應用廣泛，從民生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多功能事務機等，到現在新興的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 VR、混合實境 MR、汽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指紋辯識及醫療領域都與光學元件有關。

由於消費者對光電產品的喜好不斷改變，並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

光學元件在設計上不斷的調整，近年來，光學元件不論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以及生產製程各方面，皆有長遠的進步，光電產品亦不斷的推陳出新，因此光電產品之整體產業及市場性有逐漸提高的趨勢。光學元件的應用相當廣泛，其中許多光電產品皆須應用到鏡片或鏡頭，因此光學鏡頭素有「光電心臟」之稱；相關廠商為因應下游客戶的需求，對光學鏡片之精度、穿透率、使用光波、溫度範圍等品質皆有嚴格要求，其次體積小、非球面化、重量輕、少量多樣亦為未來發展趨勢，總體而言，隨著各種光學鏡片、鏡頭與光學器材之應用普及化，以及未來多媒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此外，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預估，行動裝置將主導未來 5 年光學鏡頭市場，產值的成長驅動力亦將從“規格與出貨量”的雙引擎轉變成以“規格”為主的成長模式，但就規格的發展來說，由於影像處理效能大幅的提升，使得系統更有餘力執行較複雜的 AI 運算處理，除了增添了應用的多樣性外，同時也影響了鏡頭規格的發展方向。因此，繼傳統相機和行動裝置之後，AI 演算法將是下一波影響鏡頭產業規格發展的關鍵。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自 75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玻璃光學元件領域，由於玻璃鏡片較塑膠鏡片具有質硬耐磨的優點，適合用於製造精密度較高的多層膜鏡片，且因其光學特性(折射率穩定、材料選擇性高、較不受環境影響)，使高階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需高解析度光學產品均以玻璃鏡片為主，故在應用產品朝高畫素、高解析度的產品發展趨勢中，此長期專注培養的研發能力與自有技術使得本公司具有相當好的競爭利基。也因此，在塑膠鏡片品質不斷提升使其逐漸取代玻璃鏡片的趨勢上，本公司因過去多年的經驗累積與扎實基礎，得以成功轉型以塑膠鏡片為主、玻璃鏡片為輔的型態，成為我國行動電腦鏡頭的主要供應商，並朝手機、車用、安控、無人空拍機及生物辨識等其他應用領域拓展。

本公司在我國專業光學元件領域主要競爭對手有今國光學及新鉅科技等公司。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本公司目前出貨產品為高畫質鏡頭；在手機鏡頭與平板電腦鏡頭方面，部分亦通過國際級大廠認證與出貨。

由此觀之，本公司面對國內競爭對手實具有相當好的競爭潛力。另面對來自國際大廠價格的競爭及國內人事成本高漲，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全球資源，台灣將定位為全球營運總部及塑膠鏡片生產基地以專注於研發、塑膠鏡片生產、管理、財務及行銷等各方面，並將部分生產製造基地轉往越南與中國大陸，以規劃建構核心競爭力，因應未來在 OEM 與 ODM 國際大廠之爭取，使公司能掌握市場脈動，進而得與國際大廠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及平板電腦前置及後置鏡頭。依據 NOTE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射出成形與核心零件加工補正技術，其他部分包含模具設計、模仁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成形、鏡片鍍膜、以及精密光學鏡片檢測等技術皆由先進光電的模具部門團隊開發建立。

精密光學鏡頭相關產品為公司的主要核心事業。NB 視訊鏡頭產品為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手機與平板鏡頭為近幾年公司主要發展方向，除輕、薄、短、小…等基本要求外，高畫素、大視角、大光圈等未來趨勢產品都是公司的發展方向，所以光學鏡片的精度提升也是目前努力鑽研的重點，也因此模具設計與模具加工技術相對更顯重要。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配合客戶需求，以 ODM/OEM 專業服務，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掃描器、車用精密光學鏡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297,624	270,989	104,90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316,601	4,278,305	1,107,776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6.89%	6.33%	9.4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內容
111	1.車用 5MIMS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車用 5MDMS 鏡頭開發完成 3.NB 高畫質鏡頭開發完成並轉量產
112	1.車用 5M 模造玻璃開發完成 2.NB5M 薄型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高階人臉辨識鏡頭開發完成
113	1.NB 4K 薄型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車用模造玻璃鏡頭開發完成 3.高階 RGB 及 IR 鏡頭開發完成
114	1. 車用 RGB 及 IR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 NB 4K 窄邊框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 機器視覺鏡頭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A.改善生產流程並提昇良率，以持續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B.進行國際分工，將勞力密集的生產製造移轉至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

C.擴大產品種類，與客戶保持更臻密的合作，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D.提升自動化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E.利用現有光學設計及製造技術優勢，開發各式高階新產品，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

F.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的能力。

2.長期發展計劃：

A.持續提昇研發技術及設計能力，並視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且多樣化的產品，以追求長期業務發展。

B.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多新的客戶，及與其進行策略合作，以達成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C.專注光學元件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擴大光學產品的應用領域，致使創新精神深植公司文化。

D.正向且良性的技術經驗傳承，培植台灣光學競爭力。

E.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整合台灣、越南與大陸地區的資源，結合策略運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將隨發展計劃而持續的擴展。

F.以全方位的財務規劃，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609,867	14.13	665,577	15.56	377,776	9.45
外銷	亞洲	3,032,309	70.48	3,507,305	81.98	3,508,079	87.79
	其他	674,425	15.30	105,423	2.46	109,988	2.76
合計		4,316,601	100	4,278,305	100	3,995,843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25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1.8 億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多元應用的發展是鏡頭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數十年的主要原因，消費型應用為最重要的關鍵，其中智慧行動裝置為需求的主流，NB 和 Ultra Mobile 等電腦類緊接在後，其它應用包括機器視覺、VR/AR、投影機、體感遊戲機、多功能事務機、醫學用內視鏡、顯微鏡及望遠鏡等；然近年隨著智慧駕駛輔助(Intelligent Drive)興起，再加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不斷更新，使全球各家車廠不斷導入多項先進駕駛補助系統(ADAS)，致光學元件在汽車應用領域呈現快速成長，車載鏡頭已經成為各家光學廠商必爭的重要市場，除了能提供光學元件產業新的成長動能，同時亦能有效降低目前光學元件產業集中在智慧手機市場之風險。除此之外，智慧家庭用品、安全監控設備及生物與醫療辨識系統等新應用領域興起，衍生出新的市場商機，推動光學元件產業新的成長動能，降低下游產業因景氣循環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目前以筆記型電腦所占比重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未來商用換機需求延續，且雙鏡頭及生物辨識的發展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及 NB 鏡頭注入活水，另該公司持續投入車用鏡頭、無人機、安全監控市場等市場，在該公司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各產業應用端未來市場穩定成長下，光學鏡頭產業未來發展應能保持向上之趨勢。

4.競爭利基

A.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B.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

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C.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製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全力提供更好客戶更好的服務。

D.持續強化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同時掌握新技術；並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一、主要業務及發展遠景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例如AIONB、3G 手機、工業產品應用系統及影像設備等，使得光學元件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顯示光學元件產業未來成長深具潛力。	1.因薪資水準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使得工資成本逐年上揚，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 2.消費性電子產品替換週期快速，產品開發週期短。	1.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2.整合全球資源，於越南及中國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人工成本。 3.發展自動化生產。 4.多元化發展產品線，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動態。 5.與市場龍頭客戶配合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早佈局產業未來趨勢。
二、業界之地位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2.本公司為光學元件及鏡頭組之領導廠商之一。 3.不管是 GlassorPlastic 皆具有完整光學元件供應能力。	面對生產中低價位之大陸廠商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低價競爭。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並以新技術將現有產品改良或更新材質以降低成本。 2.運用國際分工的優勢，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據點，以延伸生產線，強化競爭力。 3.提升產品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的價值差距。 4.厚植研發能力與技術力，縮短產品開發期，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為塑膠粒、部品件及玻璃毛胚，在採購上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可維持貨源之穩定。	光學玻璃原料的製造及交期較長，供貨來源集中，導致備料及降低存貨庫存量的難度提高。供應商集中度高，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	1.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供應商，增加原物料供貨來源，縮短料件開法及運送時間。另光學玻璃原料佔比公司進貨比重小於 10%，且有多家供應商配合，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有效執行策略採購備料，縮短常用物料的備料時間。 3.與各供應商策略配合，共同開發新物料以滿足後續新技術開發需求。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本公司憑藉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	1.下游廠商因國內成本不斷上揚，紛紛將	1.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已陸續規劃將部份產品移至東南亞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已獲得世界知名大廠肯定，訂單及客戶已呈現穩定成長中。 2.產品皆是自主研發，對於開發技術與生產要因掌握度高。	生產基地外移大陸，並相對要求當地交貨。 2.競爭對手以犧牲合理的利潤換取訂單的手段，造成市場價格混亂，產品品質不一。	及中國大陸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2.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	筆記型電腦鏡頭(NB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各式光學產品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電子零組件	指紋辨識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玻璃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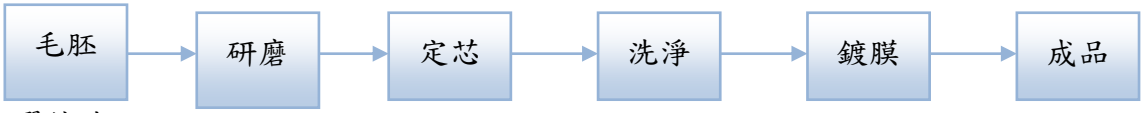

塑膠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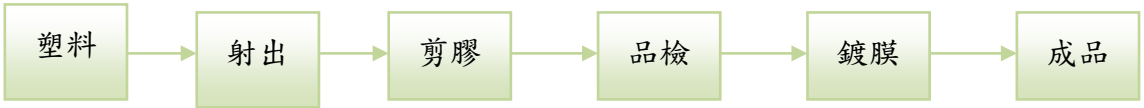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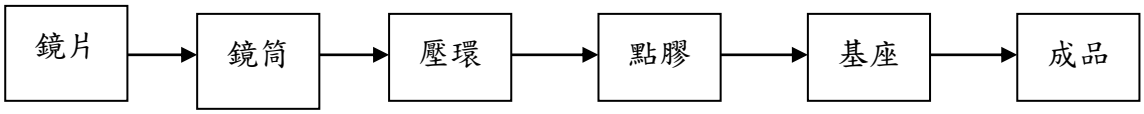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學玻璃鏡頭之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壓環、墊片、塑膠鏡片、塑膠鏡筒及零組件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大廠，且與本公司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不至匱乏。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國　家	供　應　商　狀　況
光學玻璃硝材	聯　一	台　灣	玻璃專用材質,廣泛為光學業界所用。品質優良,交期配合良好且供應來源穩定。
	庫　林	大　陸	
塑膠原料	丙供應商	日　本	國際級專業塑膠原料,品質穩定,長期供應國內外主要相機與鏡頭廠商塑膠原料
	泉　瑞	日　本	
	允　拓	日　本	
	太　松	日　本	
濾光片	蘇州歐菲光	大　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供應來源

	庚供應商	大陸	穩定且配合度良好。
鏡筒及零組件	乙供應商	台灣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技術能力與品質能力良好.交期穩定且配合高。
	宏洋	台灣	
	力鳴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對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	447,260	29.33	無	A1	461,040	27.02	無	A1	168,087	39.3	無
2	-	-	-	-	A2	213,901	12.54	無	-	-	-	-
3	其他	1077,790	70.67	-	其他	1,031,076	60.43		其他	259,752	60.7	
	進貨淨額	1,525,050	100.00	-		1,706,017	100.00			427,83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金額隨營運規模及客戶訂單需求之變化而有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公司銷售對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617,305	14.30	無	B1	756,366	17.68	無	B3	193,481	17.47	無
2	B2	600,392	13.91	無	B2	549,598	12.85	無	B2	136,483	12.32	無
3	B5	591,886	13.71	無	B3	490,793	11.47	無	B4	109,415	9.88	無
4	B3	583,198	13.51	無	B4	483,109	11.29	無	B5	101,177	9.13	無
5	B4	395,025	9.15	無	B5	416,670	9.74	無	B1	78,148	7.05	無
	其他	1,528,795	35.42		其他	1,581,769	36.97		其他	489,072	44.15	
		4,316,601	100.00			4,278,305	100.00			1,107,77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銷售客戶大多為長期交易往來之國內外上市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銷售金額及比例隨本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684	687	657
	管理人員	100	101	104
	研發人員	72	64	74
	合計	856	852	835
平均年歲		35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		5.87	4.14	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6	0.47	0.72
	碩士	6.37	7.98	7.19
	大專	49.88	49.77	51.14
	高中	38.89	37.44	37.01
	高中以下	4.40	4.34	3.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慶生晚會及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1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行政管理	21	2208	981
人資管理	15	3007.5	1085
生產製造	49	2045.5	726
內部稽核	11	1018	415
財務管理	1	24	2
研發	13	212	4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 76 年 1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只有一位員工申請退休。91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94 年 7 月起，依新制退休金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6%提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截至目前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員工應十分了解有關滅火器、消防栓及其他滅火工具放置場所及使用方法，並應全力遵從協助負責此項工作者之指示進行火災之預防。

(2)員工使用有引起煙火之虞之物品時，於使用時應十分注意其危險性。

(3)浸染過機械油之破布紙屑及煙頭不得隨便丟棄於指定場所以外。

(4)員工應經常致力於整理清潔工作場所，特別是走道、緊急出口、滅火器、消防栓附近，禁止放置障礙物。

(5)為整理清潔工作場所應於工作時經常清掃、果皮等廢棄物除指定場所外禁止隨便丟棄。

(6)員工當察覺發生火災、緊急災害、危險時應立即告知附近從業人員，互相協助為防止之臨時處置，設法使損害程度降至最低。

(7)員工因工作上關係受傷或生病時，應立即向安全衛生管理者呈報，經現場認定，並應遵守其指示。

6.本公司使用勞務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委外)服務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1)前期管理，引進勞務派遣之供應商評估，除評估公司設立資質及營業許可外，並將公司歷年違反勞動法遵紀錄列為評估要素。

(2)過程管理，針對勞務派遣供應商進行不定期勞動法遵的稽核檢查，包含但不限於契約訂定、依法投勞健保及勞退、歧視與非法扣留證件與財物、不當名目扣薪。

(3)經稽查嚴重違反勞動法規立即中止派遣委託服務。

(4) 針對將合作之派遣(勞務承攬)廠商，先行瞭解其勞動法遵情形，以作為是否同意合作之評估。

(5) 履約期間針對派遣(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主動進行調查、稽核或其他作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4 年 4 月 7 日派員對本公司進行勞動檢查，依本公司所提供 114 年 2 月勞工出勤暨加班紀錄等資料，查得本公司有兩

位員工單月加班時數超過法定時數限制，違反勞共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該局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中環字第 1140007994 號函通知改善在案，後該局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中環字第 114000927 號函，處本公司罰鍰新台幣 5 萬元整。

2.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中環字第 1150000884 號函，就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處本公司 15 萬元整。

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雖有上述情事，惟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亦未衍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權責單位: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並持續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督導單位:稽核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每年就資通安全管理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督導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與職能規範進行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軟硬體系統之持續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修改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作為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法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架設防火牆（Firewall）及入侵防禦系統(IPS)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System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電腦設備安裝資料洩漏防護系統(DLP)且由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本公司部分資訊系統於 114 年 2 月 3 日遭受駭客網路攻擊，經評估對營運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後續將持續密集監控，以確保資訊安全，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	112.1.12~121.11.7	借款合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1.4~116.1.4	借款合約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4.01.01~115.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29、31、33、35、37、39號 2 樓、31、43 號 B2)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5.01.01~115.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39、41、號 1 樓)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4.01.01~133.12.31	專 21 區租用土地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1.01~126.12.31	中科園區專 15 區土地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111.03.25~118.03.24	聯貸借款合約	註
工程承攬合約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期	建廠合約	無

註：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2,300,000 千元。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83,952	3,972,934	11,018	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9,198	4,622,514	326,684	7.07
無形資產	524,889	589,126	(64,237)	(10.90)
其他資產	1,006,870	725,340	281,530	38.81
資產總額	10,464,909	9,909,914	554,995	5.60
流動負債	4,097,593	3,400,260	697,333	20.51
非流動負債	2,681,425	2,542,821	138,604	5.45
負債總額	6,779,018	5,943,081	835,937	14.07
股本	1,424,455	1,424,603	(148)	(0.01)
資本公積	1,512,469	1,513,241	(772)	(0.05)
保留盈餘	743,067	1,039,242	(296,175)	(28.50)
其他權益	5,593	-11,454	17,047	(148.83)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685,584	3,965,632	(280,048)	(7.06)
非控制權益	307	1,201	(894)	(74.44)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主係因預付保險費、技術服務費增加及暫付員工出差款及治工具攤銷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因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158,138 千元。
3. 保留盈餘：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為正數，依法迴轉特別公積。
4. 其他權益：主係匯率波動影響，使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差異較大。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16,601	4,278,305	38,296	0.90
營業成本	(3,497,420)	(3,237,805)	(259,615)	(8.02)
營業毛利	819,181	1,040,500	(221,319)	(21.27)
營業費用	(778,210)	(692,934)	(85,276)	(12.31)
營業利益(損失)	40,971	347,566	(306,595)	(88.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547	223,355	(186,808)	(83.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6,055)	75,806	(311,861)	(411.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8,537)	495,115	(653,652)	(132.02)
所得稅	3,903	(117,995)	121,898	31.23
稅後淨利	(154,634)	377,120	(531,754)	(141.00)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變更及固定攤提增加所致，連帶影響利益下降。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差異主係受國際局勢波動，使外幣兌換損失提升，以及營運所需的銀行借款提升，連帶影響利息費用的提高。

3.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主係因受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變化影響，114 年新臺幣強勁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94,521 千元使得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所得稅：因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5.稅後淨利：主係綜上所述致本期綜合損益為淨損。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現金流量比率(%)	17.88	5.15	(7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6	21.98	(4.27)
現金再投資投比率(%)	4.76	0.69	(85.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14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現金再投資投比率：主係 114 年度為營業淨利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帳列現金充足且足以支應營運支出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39,344	90,291	315,361	714,274	購置固定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購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 3.融資活動：視未來營運發展狀況，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及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年增加固定資產設備 858,840 千元，現金增資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預期將可提升本公司產能，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認列損益金額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TOPOPTOTECHNOLOGY CO,LTD.(越南)	(26,744)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及銷售	開發新產品致成本增加	改善生產良率	無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ELECTRO-OPTICALTECHNOLOGY(ZHENJIANG)CO.,LTD.)	(11,810)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及銷售	開發新產品致成本增加	改善生產良率	無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18,429	指紋辨識模組之加工製造	其為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工廠，拉貨數量上大幅上升，故本期獲利。	-	無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7,454	指紋辨識模組之組裝設計與買賣	主係客戶出貨數量上大幅上升，故本期獲利。	-	無
耀崴科技股份有公司	(16,511)	車用產品之生產與買賣	主係因研發新產品、開發產品銷售市場等致人事費用增加，故本期虧損。	開發新產品	無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229)	車用產品之加工製造	係為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工廠，本期因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業績下跌，且產品尚為開發階段幾乎無獲利，故本期虧損。	開發新產品	無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5	產品 IC 設計	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	無
鉅嘉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電腦週邊製造及買賣	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為 4,451,270 千元，銀行存款為 939,344 千元，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利息支出將增加新台幣 44,513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較優惠之存款或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94,521 千元，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2.1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因

應措施：

(1)由財務部每日提供匯率變動有關資訊，並由財務部主管依該項資料據以分析及建議調節外幣存款。未來除持續對匯率做監控外，將視實際經營狀況與銀行配合及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之操作，以避免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2)在向客戶報價時，應先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因素作綜合考量與評估，以決定合理之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內外物價上漲將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提高，可能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然本公司之供應商不止一家，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必要時得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未來如果有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法律規章辦理之。

2.由於與子公司業務往來需求，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以規避進銷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風險為主，因此，均以實質的外幣收支為避險的標的，未來仍將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因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依據 NOTE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隨著營業收入的大幅躍進，為支持各項研發計畫，預估投入 343,439 千元之研發費用金額，以創造本公司之核心價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對於各項作業均以遵循主管機關法令為依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形，故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據實際營運狀況，主動積極觀察相關變動，並提出適當因應之道，使本公司得以將任何變動轉向有利之正面發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光學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發展企業形象良好，且並未發生對影響企業形之危機，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購併計劃，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有生產線係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賃中科標準廠房，為擴充產能以支援客戶未來需求，遂於 114 年 3 月份向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未曾使用之閒置廠房，興建完後可遷移至新的廠房，未來可節省長期租金支出，且可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可提升整體產能、整合廠區資源。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擴充廠房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提高生產稼動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前五大客戶金額佔全年度營收之 64.58%，為避免銷售客戶過度集中，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請求停止侵害、銷毀侵權產品等，及連帶賠償該公司新台幣 1.5 億元(僅表明請求最低金額，擬於法院調查損害賠償後擴張請求金額)，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

2.林 X 娟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舉發，請求撤銷本公司 4 件專利，本案目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舉發人之主張及請求均不可採，已檢具答辯書，全力維護本光公司專利的有效性，本案目前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在資安風險方面，經本公司權責單位評估後非屬重大營運風險。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活動及服務，能滿足利害關係人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公司不定期對新增系統、系統有重大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情況進行評估，並針對風險情境及造成該風險之原因，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於各風險改善措施完成後，進行風險再評估，以確保相關改善措施的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 